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二期全实木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W20250017-1
甲 方：南通职业大学
乙 方：安徽诺浩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通职业大学

乙方（全称）：安徽诺浩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二期全实木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135

(2) 采购计划编号：002023 额 053204 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品牌为“华澳盛世”。

序号	采购标的	规格尺寸	人位	单价（元）
1	产品 1.全实木单人位公寓组合家具（含床架、组合桌柜、扶梯）	1.组合家具含公寓床、衣柜、写字桌（含桌下抽屉、柜）及桌上书架、扶梯各一。2.整体尺寸 2000*900*2120mm（长*宽*高）（不含扶梯），含蚊帐架总高度 2950mm（正偏离≤5mm）。3.并排摆放的三套组合家具，右侧组合家具扶梯与左立柱连接安装，中间组合家具扶梯与左立柱连接安装，左侧组合家具扶梯与右立柱连接安装。	10784	1579
2	产品 2.全实木四人位双层两连公寓床（含床、组合桌柜、爬梯）	1.全实木双层公寓床为四人位两连床，含两床中间加设的步梯 1 个。2.单床整体尺寸 2200*1000*1970mm（长*宽*高），下层床面离地≥450mm，层间净高≥1100mm。含蚊帐架总高度 2860mm（正偏离≤5mm）。3.每人位另须配组合桌柜（产品 1 的衣柜、写字桌及桌上书架）1 套。4.双层两连床的下铺配 304 不锈钢蚊帐挂钩，挂钩隐蔽固定在床体上。	28	3159
3	产品 3.实木方凳	1.实木方凳为橡胶木制品。2.方凳整体尺寸 400*280*440mm（长*宽*高）（正偏离≤2mm）。	10812	55
4	产品 4.蚊帐杆（挂钩）	1.蚊帐杆为不锈钢制品。2.受部分房间结构影响，有若干异形蚊帐杆。	10812	55

*产品 1（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生产厂家：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本合同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8305708.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万伍仟柒佰零捌圆整。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本项目采用分批生产、供货及安装的方式，每批次（含全部 4 类产品）通过验收后即支付该批次相应数量货物款的 70%。各批次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凭甲方验收合格报告和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批次货款。待全部货款付清后退还已经

收取的乙方预付货款保函。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货款（乙方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由乙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供货安装到位，接受甲方验收。

(2) 履约地点：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

(3) 履约担保：收取金额为项目成交价（合同总价款）10%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如下指定账户。户名：南通市财政局，账号：513902006610906，开户行：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备注：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二期全实木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4) 履约担保期限：乙方无产品质量、安装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中商务要求（七）违约责任条款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由甲方自行组织。必要时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专家、服务对象参加验收，以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符合采购要求的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含封底及封面）作为依据。甲方在验收时，每批次至少随机抽取 1 件成品，送至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含破坏性检测）。进行破坏性检验检测的产品，乙方必须负责免费补齐。

(2) 履约验收的时间：

①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提供经过优化设计的样品（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优化说明）。

② 乙方在（批量）发货前须通知甲方进行预验收。

③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先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和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④ 甲方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⑤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作为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依据。

(3) 履约验收方式：分期/分项验收。根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签订后的第 40、130、180 个日历天内，分 3 个批次完成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3 个批次的数量为 3000 套、4500 套、3312 套（均含全部 4 类产品）。以上日期只可提前不可延后，如有延后，将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中的商务要求）。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内容和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中的商务要求。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供的样品作为验收参考。

(6) 其他事项：关于抽样检验检测报告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中的商务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成交）通知书（5）投标（响应）文件（6）采购文件（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职业大学青年路校区

附件：本项目具体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实质性要求及其他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自签署页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南通职业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徽诺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诸金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庆庆 34162260930834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89号	住所	安徽省蒙城县王集乡潘王村华中华片72号
联系人	卢情恩	联系人	刘庆庆
联系电话	15806296602	联系电话	13309671117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89号南通职业大学	通信地址	蒙城县逍遥路9号楼1户
邮政编码	226001	邮政编码	233500
电子邮箱	15806296602@139.com	电子邮箱	395591339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004675401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1622MA2QPFHJ5T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安徽诺浩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周元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4050188750200000323
签署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具体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交货期限：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与甲方明确生产和安装节点进度。

本项目采用分批生产、供货及安装的方式，乙方须服从采购人分批供货进度安排。具体要求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第 1 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数量为 3000 套；
- (2) 合同签订后 130 天内完成第 2 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数量为 4500 套；
- (3)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第 3 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数量为 3312 套。

以上规定日期只可提前，不可延后。如有延后，将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7.8 交货地点：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学生宿舍（具体由招标人指定）。

7.9 货物的安装调试

-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造成损害照价赔偿。
- (3)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时间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3.4 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 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5)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新西兰松”，又名辐射松，拉丁名为 <i>Pinups radiata D. Don</i>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交付之日起 60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且合理的配合和协助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且对其所提供货物应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要求。在使用过程中，甲方一旦发现并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将货款全额退还甲方，除此以外，甲方还保留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索赔的权利。</p> <p>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严格按照经甲方的参数规格、图示或工艺说明安装调试货物，并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等。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不影响安装进度的前提下，无条件配合甲方关于安装时间等安排，在约定时间内文明规范施工，避免对施工区域内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等的不良影响，如因乙方安装、施工不规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甲方、甲方师生或其他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必须及时完成安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恢复清理，确保完工后安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且无安全隐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p> <p>3.如因乙方运输、安装、后期维保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出现质量责任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的，凡经国家认可的技术监督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认定是乙方责任的，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对甲方及第三方因此蒙受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给予赔偿；造成本合同项下及甲方物品损毁的，乙方负责恢复原样，如无法复原则按被损坏物品市场价格 1 倍向甲方进行赔偿。以上情形适用招标文件中设定的违约责任条款的，按相关条款执行。</p> <p>4.因产品质量问题、产品故障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给甲方的使用造成不便的，包括不能及时进行维修或服务等方面存在欠缺等情形，则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甲方因此蒙受损失的，乙方还须做出相应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以上条款中乙方的责任承担期限，不受甲方已收货且出具验收确认书的限制。</p> <p>5.乙方指定【姓名： （电话： ）】为项目经理，</p>

		<p>由其全面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确认到货情况、安排货物安装调试、参与验收、售后服务等事宜，乙方对其项目经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出具的任何签名文件或材料均予以认可。若乙方前述项目经理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p> <p>6.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化方案及甲方确认的样品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等，以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适当的物品堆放场地，但物品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p> <p>7.项目实施人员在甲方场地期间应服从甲方的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相应部门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施工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或火灾事故及施工中涉及的物品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安全责任。</p> <p>8.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列明的具体人员配备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各具体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应包括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具体安装人员等，人员应配备充分并具有安装的丰富经验，能确保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乙方须指定专的项目经理，由其负责本项目所有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是该项目到货确认、安装组织、实施安全、货物质量和安装质量等管理内容的责任人。</p> <p>9.为保证甲方权益，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生产过程监控监督。乙方须完全响应甲方在过程监控监督时的合理要求，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或有不符相关要求的，将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过程监控监督方法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现场查看原材料进货合同和发票(乙方须提供原材料相应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证明，生产单、下料单等)；</p> <p>(2)现场查看产品加工工艺及质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3)抽检产品原材料或成品，乙方须根据要求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报告作为依据(具体要求参见采购标的验收标准)；</p> <p>(4)确认生产进度安排，督促完成生产、供货和安装计划(乙方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生产进度表，原材料、人员、设备调度保障情况等)；</p> <p>(5)乙方在发货前须通知甲方进行预验收。</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在先，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在后。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注意对产品或配件的保护，以防运输过程中的磕碰、损坏。 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甲方书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注意对产品或配件的保护，如有损坏及时调换。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3 年(招标要求不少于8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须包退、包换，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须配备充足的主辅料，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质量维修和预防性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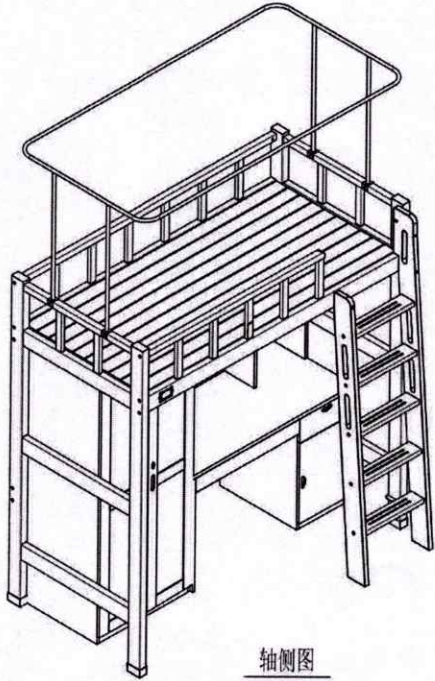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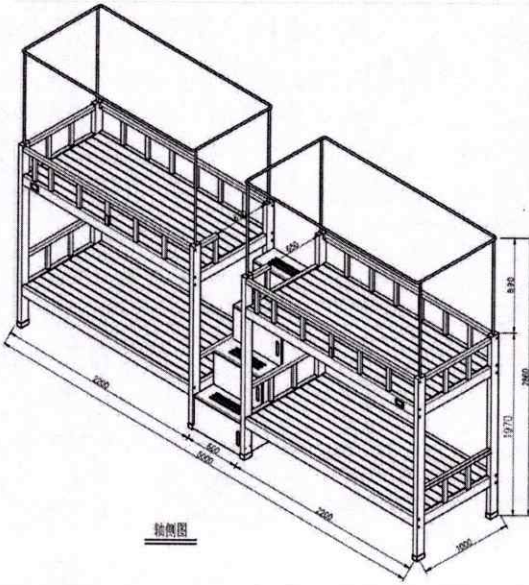
		<p>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责任外，须提供售后服务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不能解决问题（完成维修维保）的，必须提供相应产品给予替代使用，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p> <p>4.质保期外，乙方接到甲方关于产品问题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费用按照成本费收取。</p> <p>5.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p>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经甲方确认后的供货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货款（乙方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由乙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u>本项目采用分批生产、供货及安装的方式，每批次（含全部4类产品）通过验收后即支付该批次相应数量货物款的70%。各批次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后，凭验收报告和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30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批次货款。待全部货款付清后退还已经收取的乙方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货款保函。</u></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约的，甲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p> <p>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p>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无产品质量、安装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执行，具体如下：【13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乙方对本合同约定货物提供8年维保服务，提供备品备件，以保证质保到期后及时维修和更换，乙方必按成本价供应备品备件，且不再另外收取人工费。</p> <p>2.乙方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乙方须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如家具出现问题，乙方须在2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并保证能在12小时内上门维修。乙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配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确保项目要求的各项售后服务的实现。</p> <p>3.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保期内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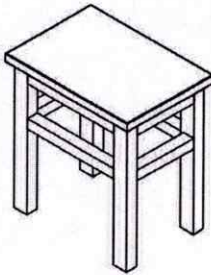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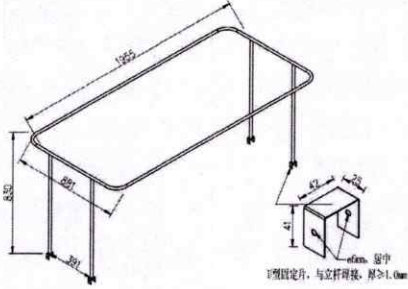
		<p>方负责免费处理。</p> <p>4.质保期外，乙方接到甲方关于产品问题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费用按照成本费收取。</p>
第二节 第 15.1 款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乙方低于招标文件参数或技术标准供货的，乙方须恢复为不低于合同规定的参数或技术标准，同时支付给甲方该批次货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分批供货安装的，按合同总价 0.05%/天的标准累计加算违约金直至完成供货安装（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p> <p>2.在甲方过程监控监督时，乙方生产进度比约定日期延后的，须以 10000 元/天的标准，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p>
第二节 第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在甲方过程监控监督时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须付给甲方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p> <p>1.1 乙方无法提供原材料进货合同和发票的，须以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5 天内补齐相关材料，否则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继续承担违约责任。</p> <p>1.2 乙方未严格按照规格尺寸参数和工艺要求加工产品或产品质量达不到相关参数要求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按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继续承担违约责任。</p> <p>1.3 乙方生产进度比约定日期延后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须以 10000 元/天的标准，付给甲方违约金。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p> <p>2.本项目核心产品未按要求由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指定的生产基地生产制造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批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整改，否则按合同总价款 30%/批次的标准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p> <p>3.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免费替换相关产品，向甲方(或使用人)赔偿相关损失，并以 50000 元/起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p> <p>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在押履约保证金。</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乙方须现场踏勘，应充分考虑校区建设进度等情况对家具安装造成的影响，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不得以工程现场交叉施工为由拖延安装时间，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必要的协调。否则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 15.2（2）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与甲方明确生产和安装节点进度。</p> <p>3.本项目产品 1.全实木单人位公寓组合家具（含床架、组合桌柜、扶梯）为核心产品，须由乙方指定生产基地生产制造。</p>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本项目具体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实质性要求及其他承诺事项

一、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规格尺寸	参考产品图片	人位
1	产品全实木单位公寓组合家具(含床架、组合桌柜、扶梯)	<p>1. 组合家具含公寓床、衣柜、写字桌(含桌下抽屉、柜)及桌上书架、扶梯各一。</p> <p>2. 整体尺寸 2000*900*2120mm(长*宽*高)(不含扶梯), 含蚊帐架总高度 2950mm(正偏离\leq5mm)。</p> <p>3. 并排摆放的三套组合家具, 右侧组合家具扶梯与左立柱连接安装, 中间组合家具扶梯与左立柱连接安装, 左侧组合家具扶梯与右立柱连接安装。</p>	 <p>轴侧图</p>	10784
2	产品全实木四人位双层两连公寓床(含床、组合桌柜、爬梯)	<p>1. 全实木双层公寓床为四人位两连床, 含两床中间加设的步梯1个。</p> <p>2. 单床整体尺寸 2200*1000*1970mm(长*宽*高), 下层床面离地\geq450mm, 层间净高\geq1100mm。含蚊帐架总高度 2860mm(正偏离\leq5mm)。</p> <p>3. 每人位另须配组合桌柜(产品1的衣柜、写字桌及桌上书架)1套。</p> <p>4. 双层两连床的下铺配304不锈钢蚊帐挂钩, 挂钩隐蔽固定在床体上。</p>	 <p>轴侧图</p> <p>图示为四人位床体。组合桌柜图同产品1。</p>	28

3	产 品 3. 实 木 方 凳	1. 实木方凳为橡胶木制品 (具体见参数和图示要求)。 2. 方凳整体尺寸 400*280*440mm (长*宽* 高) (正偏离≤2mm)。		10812
4	产 品 4. 蚊 帐 杆 (挂 钩)	1. 蚊帐杆为不锈钢制品 (具体见参数和图示要求)。 2. 受部分房间结构影响, 有若干异形蚊帐杆 (另需 现场踏勘确定异形蚊帐杆 的形状和数量)。	 <p>图示为适配产品1的蚊帐杆</p>	10812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 本次采购需切实履行绿色采购,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确保绿色采购落实到位。

2. 采购人要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参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3. 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人需为钟秀校区二期学生宿舍的普通房间,采购全实木单人位公寓组合家具(含床架、组合桌柜、扶梯、蚊帐架)10784人位,为钟秀校区二期学生宿舍的特殊房间,采购全实木四人位双层两连公寓床(含床架、组合桌柜、爬梯、蚊帐架或挂钩)28人位,实木方凳(产品1/2通用)10812张,并为产品1/2的每个床位配备相应数量的蚊帐杆(14人位双层床下铺配蚊帐挂钩)。

本项目需求的产品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生产技术先进、品质优良、符合相关检验检测要求的全新产品,并且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符合江苏省《学生宿舍用床安全栏板改造技术指南》(苏教办发函(2023)16号);

2. 符合但不限于下面列出的关于实木类家具安全、试验和检测的最新要求,实木类家具搬运、家具安装等相关最新标准。如:

GB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17927-2024《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24430—2023《双层床结构安全试验方法》
 GB/T28202-2020《家具工业术语》；GB/T32445-2015《家具用材料分类》
 GB/T3328-2016《家具 床类主要尺寸》；GB24430.1/2-2009《家用双层床安全要求/试验》
 QB/T3658-1999《木家具公差与配合》；GB/T4893.1-9《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927《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0357.1-8《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等。

3. 满足其他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投标人或制造商可以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或制造商自理。

踏勘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10月9日（8:30-11:00, 14:30-17:00），踏勘地点：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学生公寓，踏勘联系人：徐老师（13962980630）。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厂家生产完毕后在现场安装，不得在施工现场制作。

4.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注明的内容相符，否则投标人或制造商承担违约责任。货物到达现场后，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装，对于将不合格的货物用到本项目，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投标人或制造商自行承担。

5. 项目技术参数及产品标准等。

类别	技术参数要求
木料材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 1/2 采用新西兰松（又名辐射松，拉丁名为 Pinus radiata D. Don）全实木脱脂烘干处理后一次加工的实木。木材经干燥后平衡含水率$<12\%$，强防霉等级。产品 3 实木方凳和适用于产品 1/2 的铺板用料另有要求。 2. 加工前，经脱水、脱脂、防腐、防虫、化学处理，外表无裂缝，无缺口虫洞，不允许使用有死节、开裂、虫眼、钝楞、霉变、腐朽的木材木料。 3. 木纹纹理自然，遇到潮湿或温度较高情况下，不鼓起、不变形。 4. 床体（至少包含床腿、床挺、床撑、护栏、铺板托条、扶梯等主要受力部位）和方凳采用原木整料加工，不得使用有节材、拼接材或指接材。衣柜、书桌、书架等木纹自然，无结疤、黑线等瑕疵。全部产品不得使用木芯板、多层板、贴面板等人造板皮板材。 5. 组合家具中，衣柜桌柜后背板及抽屉底板可采用厚度$\geq 9\text{mm}$指接板，其余板材均为厚度$\geq 17\text{mm}$直拼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家具油漆工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底漆、面漆采用环保 UV 漆或水性漆；油漆颜色为清水色。 2. 采用三底二面工艺，漆膜厚度、硬度等理化性能达到或超过相关国家标准。 3. 底面喷涂丰满，打磨平整；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汽泡、渣点、颜色均匀美观，耐磨、耐压，色泽美观，符合学生家具用品国家环保安全标准。
相关金属配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柜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冲阻尼铰链。抽屉采用优质 304 液压缓冲三节导轨。预埋螺丝、螺杆和连接件等为 304 不锈钢件。 2. 衣柜、写字桌短抽屉的合适部位配 304 不锈钢加厚锁扣锁片，以供学生自主选配锁具。锁扣锁片表面光滑圆润，锁扣露出部为圆弧形，圆弧形正面厚度$\geq 2\text{mm}$，锁扣眼直径$\geq 5\text{mm}$。不得使用暗锁。

产品 1.
全实木单
人位公寓
组合家具
(含床
架、组合
桌柜、扶
梯)

(一) 规格尺寸 (除特殊标出之处外, 其余规格尺寸正偏离 $\leq 5\text{mm}$)

床架整体尺寸 2000*900*2120mm (长*宽*高), 含蚊帐架总高度 2950mm。

1. 床腿 (立柱) 尺寸 50mm*90mm。床腿底部用优质聚乙烯全新材料适配脚套, 高度 50mm, 脚套颜色与床腿颜色相同或接近。

2. 护栏高度 300mm (正偏离 $\leq 10\text{mm}$), 使用格栅 (竖护栏间距参照附件图示), 材料尺寸为横护栏 40*40mm, 竖护栏 40*25mm。在护栏内外两侧分别标记距安全护栏板顶边 200mm (正偏离 $\leq 2\text{mm}$) 的安全警示线 (需与采购人确认位置和样式)。护栏与床柱间预留 500mm-600mm 缺口以安装扶梯, 上下扶梯时易碰撞位置应做倒圆角处理。

3. 床挺 (床框) 用于支持床撑和铺板, 尺寸 100*40mm。床头床尾两侧每侧至少加两根下拉料 (规格同床挺), 床内侧 (靠墙侧) 至少加一根下拉料, 以确保床铺稳定性。

4. 床撑用于支撑和连接铺板, 尺寸 60*50mm。每床至少有 5 根床撑与铺板稳固连接形成组合体。在两床挺内侧应分别加一根铺板托条 (30*30mm), 以支撑床撑和铺板的组合体, 每条托条须使用至少 10 根长度 $\geq 60\text{mm}$ 、直径 $\geq 4\text{mm}$ 的自攻螺丝牢固连接在床挺上。

5. 铺板使用杉木, 铺板条由 10-12 块整板条紧密排列组成 (板条间距 $\leq 5\text{mm}$), 板条尺寸 1890*20mm (长*厚), 床撑与铺板应牢固连接, 形成组合体。铺板不得有死节、腐朽、虫蛀、开裂、霉变。

6. 扶梯科学合理设计, 兼顾学生桌下空间和上下梯方便。扶梯扶手内镂空设计以利于抓握。扶梯连续两踏脚板上表面间距为 250mm (正偏离 $\leq 50\text{mm}$), 同时配备安全防滑措施。扶梯设计时要结合负荷要求 ($\geq 3\text{KN}$), 充分考虑踏脚板的长宽厚度比例, 以保证踏脚板的强度, 踏脚板宽度 $\geq 100\text{mm}$, 厚度 $\geq 30\text{mm}$ 。

7. 床下衣柜为独立家具件, 尺寸 700*600*1700mm。柜内空间分布科学合理, 悬空隔板厚度 $\geq 20\text{mm}$, 隔板固定在托条 (20*20mm) 上, 托条与柜体稳固连接; 柜内挂衣杆采用 25mm (直径)*1.2mm (壁厚) 的 304 不锈钢圆管。后背板、抽屉底板可采用厚度 $\geq 9\text{mm}$ 指接板, 其余板材均为厚度均 $\geq 17\text{mm}$ 直拼板。

柜体直拼板以三合一金属连接件实现牢固连接, 连接件自攻牙纹直径 $\geq 6\text{mm}$, 连接杆长度 $\geq 38\text{mm}$, 偏心轮直径 $\geq 15\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

8. 床下写字桌 (含桌上书架) 为独立家具件, 写字桌尺寸 1200*600*760mm, 台面厚度 25mm (正偏离 $\leq 2\text{mm}$)。桌下配落地柜 1 个、长短抽屉各 1 个。长抽屉门高度 95mm (正偏离 $\leq 2\text{mm}$), 短抽屉门高度 160mm (正偏离 $\leq 5\text{mm}$)。长抽屉采用内斜切式拉手, 短抽屉、落地柜门采用内开槽式拉手。后背板、抽屉底板可采用厚度 $\geq 9\text{mm}$ 指接板, 其余板材均为厚度均 $\geq 17\text{mm}$ 直拼板。落地柜柜门用至少 2 个铰链稳固连接在桌面上。

9. 桌上书架尺寸 1200*250*940mm。书架后背板可采用厚度 $\geq 9\text{mm}$ 指接板, 其余板材均为厚度 $\geq 17\text{mm}$ 直拼板。桌上书架的左下方区域无后背板 (镂空, 因墙面有插座), 该区域下方 (紧贴写字桌面) 配高 70*厚 17mm (正偏离 $\leq 2\text{mm}$) 挡条以防落物。书架隔断布局等参照标书附件图示文件。

(二) 生产加工工艺

1. 床挺与立柱采用榫卯工艺连接。床挺榫头长度 20mm。床挺以至少预埋两根内丝加带帽不锈钢螺杆方式连接; 横护栏与立柱采用至少一处预埋内丝加带帽不锈钢螺杆连接。立柱开沉降孔防螺帽外露。具体可参照附件图示。

2. 扶梯上方与床体以至少 3 根不锈钢螺丝牢固连接, 扶梯与床腿下方以 304 不锈钢制脚架 (厚度 $\geq 2\text{mm}$) 连接, 以自攻螺丝 (长度 $\geq 30\text{mm}$ 、直径 $\geq 3\text{mm}$) 固定, 以增强扶梯稳定性, 不锈钢制脚架离地高度 150mm (正偏离 $\leq 5\text{mm}$)。具体可参照附件图示。

3. 扶梯扶手框与踏脚板两端采用榫卯工艺结合, 并预埋内丝加螺杆方式牢固连接。踏脚板榫头长度 20mm (正偏离 $\leq 2\text{mm}$) 开在两侧, 预埋件在中间, 形成三点连接。

4. 组合桌柜的柜门均采用榫卯工艺的框架结构, 框架板材厚度 $\geq 20\text{mm}$; 柜门板以榫槽拼接工艺

	<p>与框架连接,槽深 20mm (正偏离\leq2mm); 单侧柜门用至少 4 个铰链稳固连接在柜体上,柜门应可缓冲自吸闭合。</p> <p>5. 床体、衣柜和写字桌(含桌上书架)等独立家具件安装后,应以适当方式使其稳定连接,防止移位分离。</p> <p>6. 可接触到的组合家具边、角等处都应进行倒圆角或以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保护,经高精度细砂磨光,使边缘圆润自然,以防学生磕碰受伤。</p> <p>(三) 所有标准六人间的三组全实木公寓组合家具扶梯安装位置必须为“左左右”布局(面向床体,右手起)。</p>
产品 2. 全实木四人位双层两连公寓床(含床、组合桌柜、爬梯)	<p>(一) 规格尺寸(除特殊标出之处外,其余规格尺寸正偏离\leq5mm)</p> <p>1. 床体整体尺寸 2200*1000*1970mm(长*宽*高),下层床面离地\geq450mm,层间净高\geq1100mm,含蚊帐架总高度 2860mm。</p> <p>2. 床腿(立柱)、护栏、床板、床撑等主配件规格参数要求同产品 1,床腿脚套要求同产品 1。</p> <p>3. 铺板板条尺寸 2090*20mm(长*厚),其他要求同产品 1。</p> <p>4. 两连体四人位公寓床中间加设步梯。步梯设计时要结合负荷要求(\geq3KN),充分考虑踏脚板的长宽厚度比例。步梯尺寸为 980*600*1450mm(深*宽*高),至少 4 级台阶、带水平前开门式储物柜;踏板厚度\geq25mm,踏板顶面开防滑槽,不允许使用有节木材及指接材。</p> <p>5. 每人位配组合桌柜(衣柜、写字桌及桌上书架)1套,相关要求详见产品 1。</p> <p>(二) 生产加工工艺</p> <p>1. 床板、上铺护栏与立柱连接工艺同产品 1。</p> <p>2. 步梯采用框架结构以增强稳定性,所用板材厚度应综合考虑符合负荷、安全、美观等方面的要求。</p> <p>3. 其他要求不低于产品 1。</p>
产品 3. 实木方凳(组合家具和双层床通用)	<p>1. 材质要求。凳腿、横撑拉杆等为橡胶木原木整料,加工前,经脱水、脱胶、防腐、防虫、化学处理,木材经干燥后含水率$<$9%,强防霉等级;木纹纹理自然,无裂缝,无缺口虫洞,遇潮湿或高温不鼓起、不变形。</p> <p>2. 规格要求(除特殊标出之处外,其余规格尺寸正偏离\leq2mm)。方凳整体尺寸 400*280*440mm(长*宽*高)。凳腿尺寸 43*33mm,上拉杆 40*25mm,下拉杆 30*25mm;凳面为橡胶木指接板,凳面尺寸 400*280mm,厚度\geq20mm,凳面上沿距地面净高 440mm。</p> <p>3. 工艺要求。凳腿、横撑拉杆采用榫卯结合工艺稳固连接,凳面与凳架采用螺丝连接,凳面不得有钉头、钉眼及树囊等瑕疵;凳面光滑平整,无裂纹。</p>
产品 4. 蚊帐杆(挂钩)	<p>1. 材质要求。使用规格不低于Φ19mm*1mm 的 304 不锈钢圆管制作。</p> <p>2. 规格要求。蚊帐杆的长度、宽度、高度等应适配招标文件中相应产品 1、产品 2 的规格尺寸。</p> <p>3. 产品 1 的蚊帐杆下方焊接 304 不锈钢 U 形卡槽(25*42*41mm,壁厚\geq1mm),用自攻螺丝与横护栏固定连接。</p> <p>4. 产品 2 的蚊帐杆,采用插入床腿的方式与床体固定连接,蚊帐插入床腿的深度 50mm(正偏离\leq5mm)。为产品 2 双层床的下铺配 304 不锈钢蚊帐挂钩,挂钩隐蔽固定在床体上,在投标文件中要提供拟配蚊帐挂钩实物图片或带尺寸的设计图纸。</p> <p>5. 蚊帐杆四个角为圆弧,用缩管插接工艺连接(具体可参照附件图示)。异形蚊帐杆的异形处要优化处理,图示仅供参考,必须现场踏勘确定其数量、结构及尺寸,确保适配相关房间。</p>
其他要求	<p>1. 环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国家认监委认证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为准,检验检测结果不达标的,适用有关违约责任条款)。</p> <p>2. 床下衣柜、写字桌、桌上书架为相互独立的单件家具,便于维护和拆装搬运,为确保家具稳定性,安装时三件家具应以合理方式连接固定,同时确保美观。</p>

- | | |
|--|---|
| | <p>3. 如因空间限制无法安装批量生产的产品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产品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p> <p>4. 在床体安装表面光滑圆润的 304 不锈钢标签卡槽（规格见参考图示），安装位置和方式科学合理，避免划伤或拉扯衣物。</p> <p>5. 每个床位要以阿拉伯数字标明床位号（最小为 1、最大为 6 的整数），标号方式应美观、清晰，位置科学合理。</p> <p>6. 所有参数严格遵守要求，尺寸规格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见技术参数要求），否则将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详细规格尺寸及加工工艺可在本表格文字表述基础上，参考标书附件图示文件，图示和文字描述之间相互补充。</p> |
|--|---|

注：1. 投标人或制造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供经过优化设计的样品（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优化说明），待采购人确认封样后批量生产。

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须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清单及数量：详见一、采购标的清单
2. 交货期（服务时间）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与采购人明确生产和安装节点进度。

本项目采用分批生产、供货及安装的方式，每批次（含全部 4 类产品）通过验收后即支付该批次相应数量货物款的 70%。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服从采购人分批供货进度安排。具体要求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第 1 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数量为 3000 套；
- （2）合同签订后 1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第 2 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数量为 4500 套；
- （3）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第 3 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数量为 3312 套。
- （4）以上日期只可提前，不可延后。如有延后，将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3. 交货（服务）地点：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指定地点。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分批供货并安装到位，确保可正常使用。投标人或制造商在项目生产安装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单位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1.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严格遵守参数规格的基础上，可对产品进行优化设计。低于参数要求的，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的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2.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至少应包含资金安排、生产设备情况、原材料准备和用料明细、生产技术工艺、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进度安排、供货安装承诺、验货方案、应急预案等。

3.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方案中至少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细则、服务质量保证标准、售后服务人员和工具配备、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能力、应急服务响应方案、优惠条件承诺及服务体系说明。在验收交付使用后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定期派人员跟踪服务，及时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免费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为 8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每年派人免费维保产品至少一次。免费质保期内主要配件和部件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修理。

4. 为保证采购人权益，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生产过程监控监督。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完全响应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或有不相关要求的，将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过程监控监督方法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查看原材料进货合同和发票（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原材料相应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证明，生产单、下料单等）；

(2) 现场查看产品加工工艺及质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抽检产品原材料或成品，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根据要求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报告作为依据（具体要求参见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4) 确认生产进度安排，督促完成生产、供货和安装计划（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生产进度表，原材料、人员、设备调度保障情况等）；

(5)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发货前须通知采购人进行预验收。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不少于3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预验收标准参考采购标的验收标准的部分条款。

5.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在第一批供货并安装到位后15天内，提供该批次产品符合标的验收标准的原材料和成品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含封底及封面）。

6. 报价要求：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要求，对所有4类产品分别报价。报价包括不限于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生产制作、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以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7.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保证本项目所需核心产品是在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交投标文件中指定的生产基地生产的，否则视为违约，适用有关违约责任条款，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按投标人或制造商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优化设计后（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优化说明）且经采购人同意的样品进行验收。

2. 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投产品应按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须提供证明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但不限于手册、图纸、图文资料和数据等）。投标人或制造商为生产相应批次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完整提供该项目相应批次产品的物料清单（至少包括木材、油漆、金属配件）、材料产地证明、供货合同、发票及技术说明文件等原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投标人或制造商还须提供拥有（自有或者租赁均可）的大型生产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所投产品安装前和安装完毕后，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各进行一次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验检测，确保产品环保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验检测项目中应至少含“甲醛”“苯类”“TVOC”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或制造商承担。

5. 本项目履约验收，采用分期（分段）验收方式。投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先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和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在接到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验收以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符合采购要求的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含封底及封面）作为依据。

6. 采购人在验收时，每批次至少随机抽取1件成品，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抽检产品由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测。若检测合格，即视为通过验收的抽样检测环节。

(1) 若抽检的某个成品检测不合格，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在约定的相应批次供货周期内调拨合格产品，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更换，且费用由投标人或制造商负责，同时启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2) 投标人或制造商更换合格产品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次随机对不合格产品所在批次的产品扩大抽取范围与数量（含更换后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2件进行破坏性送检。如检测仍不符合要求，投

标人或制造商需继续更换，继续启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3) 进行破坏性检验检测的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必须负责免费补齐，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不论检测是否合格，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抽检样品均由投标人或制造商承担。

7. 关于抽样检验检测报告的要求。

7.1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抽样检验检测报告的场景：

7.1.1 原材料抽检报告。采购人在进行过程监控监督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在完成第一批供货并安装到位后，15天内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符合标的验收标准的原材料和成品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含封底及封面）；采购人进行验收抽检时投标人或制造商必须提供剩余批次产品符合标的验收标准的原材料和成品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含封底及封面）。

7.1.2 成品抽检报告。采购人在进行过程监控监督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在完成相应批次供货并安装到位后，15天内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符合标的验收标准的成品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含封底及封面）；采购人进行验收抽检时，由投标人或制造商协助提供相关批次产品符合标的验收标准的成品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含封底及封面），报告须实施检测的质检部门出具。

7.2 对原材料和成品抽样检验检测报告的指标要求：

7.2.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原材料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包括：

(1) 新西兰松（辐射松）和橡胶木的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单份报告的检验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树种鉴定、含水率、干缩率、防霉性能等。

(2) 底漆和面漆的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单份报告的检验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游离甲醛含量、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苯及苯系物总和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等。

(3) 白乳胶（木工胶）的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单份报告的检验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重金属、苯及苯系物总和和TVOC含量）、物理性能（固含量、黏度、PH值等）和粘接性能（拉伸强度、剪切强度等）等。

(4) 导轨、铰链、连接件等金属配件的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单份报告的检验检测内容至少包含中性盐雾试验（96h）、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

(5) 不锈钢蚊帐杆的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单份报告的检验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材质分析、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

以上送检的原材料须与所使用在产品上的一致。

7.2.2 投标人所投产品成品的抽样检验检测报告。

(1) 成品抽样检验检测报告的各项指标须至少包含但不限于：

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木材含水率，外观要求，表面理化性能要求，金属配件耐腐蚀性要求，力学性能要求，安全性能要求，有害物质含量等。

(2) 成品抽样检验检测报告还须特别满足以下要求：

产品1、产品2、产品3漆膜表面理化性能（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耐磨性、抗冲击）为1级，有害物质应至少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要求。

7.3 抽样检验检测报告须为相应批次产品的原材料及相应批次成品（抽检样品必须由采购人现场确认）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须由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报告具有CMA认证标识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上须体现“抽样”字样；委托检测单位须与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一致。报告不满足以上要求或报告内容不全的，项目不得验收。因检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或制造商承担。

7.4 检验检测报告结果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按就高原则选用相关标准）的要求。

7.5 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8. 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不合格，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9. 采购人对投标人或制造商进行过程监控监督，如需对原材料或成品进行抽检时，适用以上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或制造商承担。

(四)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安排具有相应专业技能和经验的技术工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等所有事项，并做好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担整个供货安装及质保和售后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

2.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8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1) 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包退、包换，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或制造商自行承担。

(2) 质保期内，投标人或制造商须配备充足的主辅料，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质量维修和预防性维护。

(3) 质保期内，投标人或制造商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外，须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不能解决问题（完成维修维保）的，必须提供相应产品给予替代使用，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或制造商承担。

(4) 质保期外，投标人或制造商接到采购人关于产品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费用按照成本费收取。

(5) 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或制造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货款（投标人或制造商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货款保函，预付货款保函须由投标人或制造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2. 本项目采用分批生产、供货及安装的方式，每批次（含全部 4 类产品）通过验收后即支付该批次相应数量货物款的 70%。各批次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验收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后，凭验收报告和投标人或制造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批次货款。待全部货款付清后退还已经收取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预付货款保函。

(六)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或制造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或制造商超期付款或未有协商，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投标人或制造商的中标资格，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或制造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或制造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投标人或制造商另外补齐。

4.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 投标人或制造商因故不能按期分批供货安装的，按合同总价 0.05%/天的标准累计加算违约金直至完成供货安装（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

2. 投标人或制造商低于招标文件参数或技术标准供货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恢复为不低于合同规定的参数或技术标准，同时支付给采购人该批次货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3. 投标人或制造商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在押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采购人过程监控监督时发生违约行为的,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付给采购人相应的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4.1 投标人或制造商无法提供原材料进货合同和发票的, 须以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在 5 天内补齐相关材料, 否则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 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4.2 投标人或制造商未严格按照规格尺寸参数和工艺要求加工产品或产品质量达不到相关参数要求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否则按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4.3 投标人或制造商生产进度比约定日期延后的,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以 10000 元/天的标准, 付给采购人违约金。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

5.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的,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免费替换相关产品, 向采购人 (或使用人) 赔偿相关损失, 并以 50000 元/起的标准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本项目核心产品未按要求由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交投标文件中指定的生产基地生产制造的, 投标人或制造商应按合同总价款 30%/批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整改, 否则按合同总价款 30%/批次的标准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整改, 整改仍不到位的, 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7. 采购人除投标人或制造商低于参数、技术标准供货或不可抗力因素外, 要求退货或不接受货物的, 需赔偿投标人或制造商相应损失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八)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序号	核心产品
1	产品 1. 全实木单人位公寓组合家具 (含床架、组合桌柜、扶梯)

该核心产品须由投标人或制造商指定生产基地生产制造。

(九)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响应)

4.1 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内的尺寸规格不允许负偏离 (正偏离见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或制造商在严格遵守参数规格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 可对产品进行优化设计, 但尺寸规格需满足安装地点的场地需求。投标人或制造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供经过优化设计的样品 (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优化说明), 待采购人确认封样后批量生产。低于参数要求的, 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2.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安装现场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3. 现场踏勘还需了解宿舍楼栋、房间的基本情况, 明确异形蚊帐杆的数量和形状, 并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必须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含原料和产品的安全、试验、检测、运输、安装等)。货物到达现场后, 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装, 对于将不合格的货物使用到本项目, 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投标人或制造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注明的内容相符。

6. 油漆、白乳胶和金属配件须使用环保合格的产品。

4.2 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1. 项目相关期限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 (合同总价款) 的 10%。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或制造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或制造商超期付款或未有协商，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投标人或制造商的中标资格，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签订合同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交货期限：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制定明确可行的生产进度表，严格按进度安排生产安装并接受采购人过程监管监督。按招投标文件明确的批次完成供货安装。

(4) 在第一批次产品送达后15天内提供完整的本批次原材料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和成品合格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含封底及封面）；报告须由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报告具有CMA认证标识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报告结果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按就高原则选用相关标准）的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5)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所投产品安装前和安装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各进行一次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验检测，确保产品环保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验检测项目中应至少含“甲醛”“苯类”“TVOC”等。

2.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生产过程监控监督及合理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满足采购标的数量、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4.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严格遵守有关要求，认真研读并接受违约责任条款。

5. 核心产品须由投标人或制造商指定生产基地生产制造。

6. 投标人或制造商需认真填写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缺项或不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拟承诺函，明确承诺响应技术部分（1-2、4-6项）实质性要求和商务部分（1-5项）的实质性要求。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

1.★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与采购人明确生产和安装节点进度。

本项目采用分批生产、供货及安装的方式，每批次（含全部4类产品）通过验收后即支付该批次相应数量货物款的70%。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服从采购人分批供货进度安排。具体要求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第1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数量为3000套；
- (2) 合同签订后130个日历天内完成第2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数量为4500套；
- (3)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第3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数量为3312套。
- (4) 以上日期只可提前，不可延后。如有延后，将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2.木材处理

2.1 为达到强防霉等级，将新西兰松原木采用环保药剂浸泡的方式进行防腐防虫处理。环保药剂能够有效抑制霉菌和害虫的生长，提高木材的防霉性能，在浸泡过程中严格控制药剂的浓度和浸泡时间，确保处理效果满足项目对木材防霉的要求。

2.2 橡胶木经专业处理后物理性能稳定，抗弯强度达到100MPa以上，抗压强度 ≥ 75 MPa。

2.2 橡胶木防腐处理采用真空加压浸渍法，将木材浸入环保型防腐剂中，保持0.8MPa压力处理3小时，使防腐剂渗透深度 ≥ 15 mm。防虫处理使用符合GB18584-2024标准的防虫剂，通过喷淋方式均匀覆盖木材表面，形成有效防护层。

3.针对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第1批次3000套供货的要求，提前与合格生产商锁定原材料供应，保障首批发货所需的实木材料及金属配件按时到位。

4.关于质保

4.1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3的整体免费质保期。

4.2 报修响应及时率标准：接到报修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南通市本地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将提供同型号或同等规格的

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或更换完成，备用产品需符合项目技术要求与环保标准。

4.3 定期上门回访检查。

(1) 回访周期安排：

- ①首次回访：安装验收后 3 个月，每个楼栋 1 个工作日，检查全批次产品 10%；
- ②季度回访：每半年一次（3 月/9 月），每个楼栋 2 个工作日，检查全批次产品 30%；
- ③年度回访：质保期内每年末，全校范围 5 个工作日，检查全批次产品 100%。

(2) 回访检查内容

①结构稳固性检查包含床柱垂直度检测、床挺承重性能测试、护栏安全间距复核，使用专业工具测量床架整体水平偏差，确保符合 GB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②配件紧固情况检查重点关注不锈钢连接件的扭矩值、液压导轨的缓冲性能、铰链开合顺畅度，对松动部件进行标准化紧固处理，更换达到疲劳极限的易损配件。

③油漆表面保养建议根据季度使用状况，提供针对性维护方案，包括寒暑假空置期间的防尘防潮措施、日常使用中的防刮擦保护技巧，结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解读环保维护要点。

5. 优化设计方案

5.1 在本项目家具表面处理环节，优先选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环保 UV 漆，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有害物质释放。

5.2 锁扣片边缘打磨处理。将锁扣片外露边缘设计为 3mm 半径的圆弧形结构，采用电解抛光+钝化复合工艺，确保表面 $Ra \leq 0.8 \mu m$ 。

5.3 安排两组人员分别对异形蚊帐杆安装位置进行独立计数，之后将两组数据进行比对，若存在差异立即返回现场重新确认。异形蚊帐杆的弯曲角度范围需根据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学生公寓现场房间结构及蚊帐安装方式确定，通过前期现场踏勘获取的房间尺寸数据，确保角度参数能够适配不同位置的墙体、床体布局，避免因角度偏差导致蚊帐安装后出现倾斜或固定不稳的问题，保障学生使用过程中的便捷性与安全性。

